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3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對相對人柯木貴、柯富升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2 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倘僅欲對生存者執行，則聲請狀當事人欄則無庸再增列歿者之姓名；如係對已歿者執行則應於聲請同時即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情形（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），並於聲請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，方為適法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聲請對相對人高新營造有限公司、林秀鑾、柯木貴、柯富升、林新居等人強制執行。惟其中相對人柯木貴、柯富升已各於101年10月26日、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是相對人柯木貴、柯富升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揆之首

揭說明，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未合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